

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
董事会决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和负债结构，助力我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后胜同志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4】人。就公司申请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通过签署本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发行永续债券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永续债券发行采取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永续债券（含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以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次永续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并可设置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具体期限及特殊条款根据发行人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

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永续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永续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永续债券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市交易。本次永续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发行中期票据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市交易。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四、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可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含 ABS、ABN 等）发行期限拟锚定资产期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流通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流通交易。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徐后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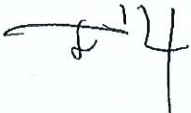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徐后胜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340702196607087517)
代表本人, 出席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字后起生效, 至上述会议结束时终
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王小跃

王小跃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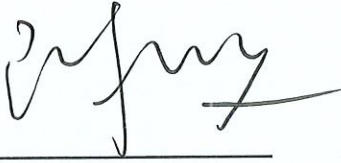


吴宏辉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签名：



陈旭波



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
股东会决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和负债结构，助力我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09】日召开第【1】届股东会第【3】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后胜同志主持，经持有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公司申请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发行永续债券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永续债券发行采取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永续债券（含永续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以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次永续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并可设置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具体期限及特殊条款根据发行人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永续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永续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永续债券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市交易。本次永续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发行中期票据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市交易。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四、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前市场情况及发行具体事宜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可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二）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含 ABS、ABN 等）发行期限拟锚定资产期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及是否设置回售、赎回等选择权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结果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六）流通交易场所

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拟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流通交易。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written over the text "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承斌

2025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盖章：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李健强

2025年8月29日